罪犯何先军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30号

罪犯何先军，男，1976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大竹县，捕前系无业。系主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24日作出（2007）泉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先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先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20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417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原判对被告人何先军的定罪处刑和追缴违法所得的刑事判决。刑期自2008年9月9日起。2008年9月17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1年5月24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41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2013年8月7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岩刑执字第25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2015年11月26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41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2018年3月23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2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2020年7月10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4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2020年7月15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3月8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

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4年10月，累计获考核分6334.8分，合计

获得考核分6534.8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四次；间隔期2020年7月15日至2024年10月，获考核分5830.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三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4分，其中重大违规零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9700元（总金额）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68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9.4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48.51元。2024年10月1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载明：被告人何先军在本案中可认定的违法所得数额为

人民币74000元，因在判决前公安机关已没收被告人何先军杜

毒资人民币69950元，故判决后还需追缴被告人何先军违法所

得人民币405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

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

先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

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